電文勢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一惠 電話:02-7736-7807

電子信箱: ivyer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1998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函、人權影展海報 (A0900000E_1140119980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19980A_senddoc5_Attach2.jpg)

主旨: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 影展月」活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(合稱兩公約)人權保障價值,並促進轉 型正義之社會溝通,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 日」(Human Rights Day),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,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,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,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,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,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,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
四、敬請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,影

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2025/11/18



